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7 周年 第四屆東區歌唱比賽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適用)

本人同意參賽者(姓名)_____參加「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7 周年 第四屆東區歌唱比賽」，並願意遵照有關章程參加是次比賽，以及服從大會之裁決。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參賽者遵守有關的比賽章程。本人明白及同意東區民政事務處在比賽中將會拍攝及使用參賽者之肖像及聲音，而其版權歸東區民政事務處所有。本人並確認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與參加者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日/月/年)

職員專用：

表格收到日期：		遞交方式：	☐ 郵寄 ☐ 親身遞交 ☐ 電郵 ☐ _____
表格填妥：	☐ 是 ☐ 否，尚欠：		
參賽歌曲檔案：	☐ 已交 ☐ 尚欠	播放質素良好：	☐ 是 ☐ 否
檔案載體：	☐ CD ☐ USB ☐ 電郵 ☐ 其他	家長同意書：(如適用)	☐ 有 ☐ 沒有
備註：			

負責職員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